

附件3

呼伦贝尔市残疾人联合会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项目编码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呼伦贝尔市残疾人联合会	呼伦贝尔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150700CCLJJ008	政府性基金	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(以下简称用人单位)	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征收；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(含)的，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，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。	政府制定(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)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税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内财税规〔2021〕3号，内残联发〔2024〕20号	残联核定，主管税务机关征收

备注：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残保金。